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长兹留柱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向公司提供 200,000.00 元的无息借款；董事兼总经理李兴军于 2018 年 5 月 5 日、2018 年 7 月 27 日、2018 年 8 月 15 日、2018 年 9 月 20 日向公司提供 60,000.00 元、80,000.00 元、210,000.00 元、260,000.00 元的无息借款，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长兹留柱、董事兼总经理李兴军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兹留柱

住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水城华府

##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兴军

住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水城华府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兹留柱为公司董事长；李兴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是公司的纯获利行为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长兹留柱向公司提供 200,000.00 元的无息借款，董事兼总经理李兴军向公司提供 610,000.00 元的无息借款，以上借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无偿为公司提供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为公司现阶段发展提供基础支持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